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補充公佈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配售22,910,4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完成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淨配售價為0.51港元，而配售項下已發行新股份之總面值為2,291,048.90港元。配售價每股0.5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63%。

新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一配售予六名以上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概無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鑑於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配售乃就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進行集資之良機。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59港元配售29,783,63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6,53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淨配售價為0.56港元，而配售項下已發行新股份之總面值為2,978,363.5港元。配售價每股0.5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3.24%。

新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二配售予六名以上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概無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相信，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增加營運資金至關重要。本公司可趁此機會擴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2.16港元配售35,740,3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後，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5,16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淨配售價約為2.10港元，而配售項下已發行新股份之總面值為3,574,036.20港元。配售價每股2.1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港元折讓約16.92%。

新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一配售予承配人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視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